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罚决字〔2024〕第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东合逸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Redacted]	

本单位于2024年5月19日对三亚东合逸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物业小区违规装修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业主于2023年11月份在三亚市崖州区深海科技城裕民路东合逸海郡小区将该B栋101商铺内加横梁增加隔层，外墙上扩门扩窗，该商铺还未装修完毕。你单位作为物业服务管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东合逸海郡小区B栋101商铺违规装饰装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协助认定东合逸海郡等3个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相关情况的复函》（崖住建函〔2024〕408号）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业主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督促其改正；仍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有权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和施工材料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人发现业主违反房屋装饰装修或者管理规约规定，不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向你单位作出《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崖州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 41 号），责令你单位：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2024 年 6 月 7 日，本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未能按照要求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序号 200 的酌定裁量因素：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警告，可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单位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请扫码缴纳罚款

受送达人：海鑫 (副经理)

2024 年 8 月 / 日